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2011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新界泵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百姓泵业2011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7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沈云荣夫妇签订了《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167,815.87元对新沪泵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新沪泵业注册资本为36,933,300元，公司持有70%的股权，拥有实际控制权；同时，沈云荣夫妇承诺新沪泵业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实现净利润不少于250万元，保证2012年全年净利润不少于800万元，若到期不能实现，则由沈云荣夫妇以现金补足；或以沈云荣夫妇拥有之新沪泵业的等额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公司。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原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实现的净利润为131.07万元，较承诺实现的净利润250万元少118.93万元，由沈云荣夫妇于2012年3月1日以现金补足。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对新界泵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访谈，查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资料

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审核意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议《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百姓泵业 2011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关于老百姓泵业 2011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处理符合《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和《增资协议书》等相关规定，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平安证券对公司关于老百姓泵业 2011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处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 2011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贇

杜振宇

年 月 日